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電訊條例》 (第106章)

#### 《2016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

#### 引言

A

在 2016 年 4 月 29 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下稱「局長」)行使《電訊條例》(第 106 章)(下稱「《條例》」)第 7(2)(a) 條及《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 106V 章)(下稱「《規例》」) 第 3(1) 條所賦予的權力，訂立《2016 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見附件 A)，從《規例》附表 1 指明的傳送者牌照的一般條件中刪除一般條件第 10 條。

#### 理據

2. 根據《條例》第 7(2)(a) 條及《規例》第 3(1) 條，局長已在《規例》附表 1 中訂明傳送者牌照的一般條件。按照《條例》第 7A 條，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已在傳送者牌照中附加與《條例》相符而又不牴觸所訂明的一般條件的特別條件。

3. 傳送者牌照中的一般條件及特別條件是針對電訊牌照持牌人的行業規管。不過，一些針對特定事宜的跨行業法例或規例亦適用於全部行業(包括電訊業)。這些跨行業規管理制度的引入及不斷優化已逐漸在某程度上取代根據電訊發牌制度施加的一些行業規管，致使該些行業規管變得不合適和不必要。

4. 在檢討傳送者牌照中的相關牌照條件後，關於限制在公共建築物及樹木附加裝置的一般條件第 10 條，以及關於在公共街道及未批租政府土地進行掘路工程的五項特別條

件，已被識別為與跨行業法例或規例出現重疊或在某程度上被取代的條件。

5. 現時，傳送者牌照中的一般條件第 10 條要求持牌人在任何政府建築物附加網絡的任何部分前必須取得政府產業署署長的事先書面同意，而在任何政府土地的任何樹木上附加網絡的任何部分前必須取得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的事先書面同意。一般條件第 10 條的全文載於附件 **B**。

6. 事實上，在政府建築物上附加裝置的限制受財產及侵權法保障。一般而言，任何人士如打算附加裝置於物業或建築物(包括政府建築物)，必須事先與業主商討。業主可通過不同的形式(例如租賃、合約或同意書)，批准其附加裝置。此等限制不僅適用於電訊牌照持牌人的附加裝置，而且適用於任何人士的附加裝置。另一方面，在任何政府土地的任何樹木上附加裝置的限制亦在《林區及郊區條例》(第 96 章)第 21 條中涵蓋，違反有關限制可構成犯罪。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可根據該條例第 23 條向任何人發出特別許可證，准許該人作出該條例第 21 條禁止作出的事情。

7. 事實上，保護林區、樹木及植物和政府建築物免受傷害已超出了電訊服務的範圍。在電訊規管理制度下引入上述限制源於在 1925 年制定《電訊條例》時並沒有相關的跨行業限制。《林區及郊區條例》的前身《林務規例》於 1937 年才訂定。制定該電訊政策的原意並不是要電訊牌照持牌人在附加裝置於公共建築物和樹木上時，同時受到行業以及跨行業規管理制度的雙重規管。在檢討一般條件時，局長認為在電訊政策或運作考慮上，沒有理由需要傳送者牌照中的一般條件第 10 條與跨行業制度的限制同時存在。

## 《修訂規例》

8. 為實施有關刪除傳送者牌照中的一般條件第 10 條的建議，我們提議藉着《修訂規例》廢除《規例》附表 1 的一般條件第 10 條。

## 立法時間表

9. 立法時間表如下－

在憲報刊登公告	2016 年 5 月 6 日
提交立法會省覽	2016 年 5 月 11 日
《修訂規例》生效	2016 年 7 月 1 日

## 《修訂規例》帶來的影響

10. 《修訂規例》與《基本法》(包括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牴觸，亦不會影響《條例》現有的約束力。《修訂規例》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競爭力、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或性別均沒有影響。

## 公眾諮詢

11. 在修訂《規例》前，局長須根據《條例》，藉憲報公告，邀請對此事有興趣的公眾人士作出申述。局長與通訊局在 2014 年 9 月 5 日聯合展開公眾諮詢工作，公眾諮詢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結束，一共收到 11 份意見書。

12. 在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 11 份意見書中，除了一名營辦商認為從傳送者牌照中刪除一般條件第 10 條有可能使營辦商在政府建築物及樹木上附加裝置時欠缺指引外，所有營辦商皆同意刪除該一般條件。不過，局長認為任何牌照條件並非亦不應只作提醒持牌人有關他們應跟從的某些行政程序。無論如何，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可一如既往就有關事宜向持牌人提供協助。

13. 經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意見後，局長及通訊局仍然認為應分別從傳送者牌照中刪除關於限制在公共建築物及樹木附加裝置的一般條件第 10 條，以及關於在公共街道及未批租政府土地進行掘路工程的五項特別條件(下稱「有關決定」)。為此，局長及通訊局在 2015 年 3 月 10

日發出聯合聲明，該聲明載述他們對有關意見書的回應及有關決定。

14. 我們已於 2015 年 11 月 9 日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建議廢除一般條件第 10 條，事務委員會對這項建議表示支持。

## 宣傳安排

15.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 查詢

16. 如有查詢，請聯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蔣志豪先生(電話：2810 271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2016年5月**

## 《2016 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 《2016 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7(2)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 2. 修訂《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

《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 106 章, 附屬法例 V)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 3. 修訂附表 1(傳送者牌照的一般條件)

附表 1 —

廢除一般條件第 10 條。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2016 年 4 月 29 日

## 《2016 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

註釋  
第 1 段

2

## 註釋

《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 106 章, 附屬法例 V)附表 1 載有傳送者牌照的一般條件。本規例旨在廢除該附表中的一般條件第 10 條。該條限制在政府建築物或政府土地上的樹木, 附加電訊網絡的任何部分。

## 傳送者牌照一般條件第 10 條的全文

### 10. 對公共建築物及樹木的附加裝置的限制

10.1 除非事先獲政府產業署署長的書面同意，否則有關網絡的任何部分不得附於任何政府建築物；另外，除非獲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有關網絡的任何部分不得附於政府土地上的任何樹木。